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声电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12月1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于2021年3月16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823号文同意注册。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配售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4,000.0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00.00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5.00%,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38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2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3,400.00万股。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72元/股。

根据《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91,07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340万股股票从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机制实施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04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36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904191%。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等方面,并于2021年4月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主要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获配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1年4月9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0.5%。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

年4月9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合规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1年4月12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号的方法,按照网上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根据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东吴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提交的《网下投资者承诺书》,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行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计数计算。

5.本公告一经发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中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以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吴创新资本”),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东吴证券上声电子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上声电子员工战略配售计划”),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缴款及配售工作已结束,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均按承诺参与了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经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有效。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最终情况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期
东吴创新资本	2,000,000	15,440,000.00	-	15,440,000.00	24个月
上声电子员工战略配售计划	4,000,000	30,880,000.00	154,400.00	31,034,400.00	12个月
合计	6,000,000	46,320,000.00	154,400.00	46,474,400.00	—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4月8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几位数	中签号码
末“0”位数	3557,8557
末“5”位数	71056,83556,90056,58556,46056,33556,21056,08556,65370
末“7”位数	1167898,3667898,6167898,8667898
末“8”位数	51532724,01636695,52880261,54202265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号码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7,2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上声电子”A股股票。

三、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32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49,425,31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7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英利汽车”,股票代码为“601278”。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2.07元/股,发行数量为149,425,316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04,598,316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4,827,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4,942,316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34,483,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0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4月7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为:134,237,097股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277,870,790.79元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245,903股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509,019.21元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14,935,645股
-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30,916,785.15元
-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6,671股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尤安设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839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20,00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4月8日(T日)利用深交所系统网上定价发行“尤安设计”A股20,000,000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3,404,987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51,815,869,500股,配号总数为303,631,739个,起始号码为3000000000001,终止号码为3000303631739。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31738533%,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为7,509,79348倍。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4月9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4月12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1-029】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及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河建安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建安”)的通知,获悉金河建安所持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并对前次股份质押办理了“延期购回”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补充质押及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2020年4月9日,金河建安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4,070,000股以股票质押方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该质押担保的本补充质押数量为2,530,000股。本次股份质押为公司控股股东对上述股份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二)控股股东前次质押事项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金河建安于2021年4月7日办理了股份质押延期手续,将上述质押股份延期自延期至2021年10月7日。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主要原因系其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所做出的安排,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详见下表:

质押股份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份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期限	延期期限	债权人	质押用途
金河建安	是	2,530,000	1.21%	0.64%	否	是	2021年4月7日	2021年10月7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	2,530,000	1.21%	0.64%	—	—	—	—	—	—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1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837号)。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120万股,发行价格为89.66元/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1,1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根据《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4月8日(T+1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几位数	中签号码
末“1”位数	0052
末“6”位数	330737,530737,730737,930737,130737,240090
末“7”位数	7508944,2508944,6108362
末“8”位数	02983453,52983453

发行人: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4月9日

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1年4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 (一)股票简称:恒帅股份
- (二)股票代码:300969
-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8,000.00万股
-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2,000.00万股,自上市首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

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 (一)发行人: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宁宁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北区通宁路399号
联系人:戴翊
电话:0574-87050870
传真:0574-87050870
-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23楼
保荐机构代表:吴小鸣、胡国水
电话:021-68826021
传真:021-68826800

发行人: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1-009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许丽君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许丽君女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许丽君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秘书许丽君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传真:020-82003900
邮箱:investor@ktchina.com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云开路3号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9日

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管理)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1-008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 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2.本次会议召开的会议时间为:2021年4月9日,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方式: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茂庆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列席会议。

5.本次会议审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许丽君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1-022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再质押及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董事会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梅安明先生、梅小三先生通知,获悉梅安明先生将其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质押再质押,梅小三先生将其质押给长江证券办理了延期购回,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及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质权人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份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期限	延期期限	债权人	质押用途
梅安明	是	19,500,000	100.00%	3.46%	否	否	2021年4月7日	2022年4月7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名下企业生产经营
梅小三	是	19,500,000	100.00%	3.46%	否	否	2020年4月7日	2022年4月7日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名下企业生产经营
合计	—	39,000,000	100%	6.90%	—	—	—	—	—	—

(二)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质权人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份	质押期限	解除日期	债权人	质押用途
梅安明	是	19,500,000	100%	3.46%	—	2020年4月16日	2021年4月7日	国泰君安	—
合计	—	19,500,000	100%	3.46%	—	—	—	—	—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梅安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股份数量
梅安明	106,919,927	104.74%	54,400,000	50.90%	0.96%	0	0	0	0
梅安明	19,500,000	3.46%	19,500,000	100.00%	0.36%	0	0	0	0
梅小三	19,500,000	3.46%	19,500,000	100.00%	0.36%	0	0	0	0
合计	104,419,927	100.00%	113,100,000	113,100,000	100.00%	0	0	0	0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梅安明先生本次质押融资用于个人名下企业生产经营,不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梅小三先生延期购回质押股份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2.梅安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发生非正常原因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股份比例均以及质押融资余额如下表所示:

期限	到期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余额(万元)
未逾期	74,100,000	46.07%	13.11%	20,147
逾期-一年以内	113,100,000	69.78%	20.91%	29,130.20

梅安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足够的资金偿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个人薪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对外投资收益及其他现金收入等。

3.梅安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梅安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